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時程表

日期	節次	1	2	3		4	5
	時間 班級	08:10 ┃ 09:10	09:30 ┃ 10:30	10:50 ┃ 11:50	11:50 ┃ 13:00	13:10 ┃ 14:30	14:50 ┃ 15:50
112年6月28日 星期三	101、103	地球科學	國文	自習	午休	自習	英文
	102、104	地球科學	國文	化學		歷史 13:30開始	英文
	201	自習	國文	自習		歷史 13:30開始	英文
	202~204	生物	國文	化學		歷史 13:30開始	英文

日期	節次	1	2	3		4	5
	時間 班級	08:10 ┃ 09:10	09:30 ┃ 10:30	10:50 ┃ 11:50	11:50 ┃ 13:00	13:10 ┃ 14:30	14:50 ┃ 15:50
112年6月29日 星期四	101、103	物理	公民	自習	午休	數學	地理
	102、104	自習	公民 102班自習	自習		數學	地理
	201	自習	公民	自習		數學	自習
	202~204	物理	公民	自習		數學	地理 203班自習

日期	節次	1	注意事項：
	時間 班級	08:10 ┃ 09:10	
112年6月30日 星期五	101、103	體育 音樂	1. 除臨時重大事故來不及請假外，其餘公、喪、事假等皆須於考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凡考試前，未向教務處請假一律不得補考。 2. 本次考試高中部數學科考試時間80分鐘，其他各學科皆為60分鐘。 3. 考試於原班進行，請同學依座號入座，各班靠走廊窗戶第一排第一座位為1號，第二座位為2號，餘順序類推，確實將抽屜清空，個人書包放置教室前後地板。 4. 請同學記得帶2B鉛筆及橡皮擦。 5. 遲到20分鐘不得進入試場，每節考試下課前20分鐘內才可交卷（高中部）。每節休息時間20分鐘。 6. 考試時請利用試卷空白處計算，一律不准使用自備之計算紙。 7. 手機務必關機，考試時出現手機（不論有無使用），依校規處置。 8. 違紀情事以監考教師認定為準，同學不得異議。 9. 安排自習之時段，非教師允許不得擅自離開教室。不聽勸阻而擅離者，依校規處置。 10. 交卷後請迅速離開教室走廊，保持安靜；勿在走廊大聲喧嘩與討論試題。 請學藝股長確實宣讀考試注意事項，務必遵守考試規定，若違反規定，悉依校規及相關要點處理。
	102、104	體育 音樂	
	201	體育 音樂	
	202~204	體育 音樂	